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华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耀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嘉麟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陈耀、王嘉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	√		

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协议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参见下文二说明 1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将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3 年 10 月 20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

（1）相关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盈科”）在卖出股份的过程中，由于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向青岛盈科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1）青岛盈科本次反向交易的 4,400 股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属误操作，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2）青岛盈科发现误操作后立即进行了买入撤单操作、停止了卖出操作、协调证券账户所在券商关闭竞价交易买入权限并及时通知公司。

（2）整改措施

为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青岛盈科采取以下措施：1）对经办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2）协调证券账户所在券商关闭竞价交易买入权限；3）建立操作复核制度，要求经办人员录入交易参数后、执行交易前必须再次认真复核录入的交易参数准确无误后才能操作。公司已采取措施，将继续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已建议康华生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行为的进行事前提醒及关注，加强对相关股东及人员的培训，督促相关股东及人员遵守其做出的承诺、合规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耀 王嘉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